



主題

真教會
(下)

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



2 文／雲霞 圖／Susan

從洗禮看

真耶穌教會的獨一性

在聖靈的啟示與運行中，外在與內在的七特性完全在洗禮中合一，主耶穌就藉著這洗禮賦予贖罪的功效，這就是真耶穌教會所施行的洗禮。

聖靈、水與血這三見證進入一洗

《約翰壹書》五章 8 節說：「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」近代多數的學者解釋「聖靈、水與血」一致見證耶穌基督，因耶穌藉著水和血而來，「水」指耶穌在約旦河受洗，「血」指耶穌真的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是聖靈所見證的歷史事實；¹ 古典神學則解釋水與血是聖禮的來源，「水」是指洗禮，「血」是指聖餐禮。² 「歸於一」的希臘文直譯是「進入一」（εἰς τὸ ἓν），按照希臘文的文法，這「進入一」的「一」是一個中性名詞，而希臘文的耶穌基督卻是陽性名詞（ὁ Ἰησοῦς Χριστός）。許多新約學者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區別。

聖靈、水與血這三見證「進入一」，是進入中性的「一」。保羅在《以弗所書》四章 5 節提到陽性的「一主」（εἰς κύριος），陰性的「一信」（μία πίστις），和中性的「一洗」（ἐν βάπτισμα），（ἐν）「一」為中性，顯示洗禮是一個中性名詞。既然聖靈、水與血這三樣是進入中性的一，表明這三樣既不是見證陽性的「一主」，也不是見證陰性的「一信」，而是見證中性的「一洗」。按照希臘文文法，所指的同一名詞必須有一致的性（Gender）。聖靈、水與血這三見證都進入中性的「一」，這裡中性的「一」與中性的「一洗」（τὸ ἓν 與 ἐν βάπτισμα）有一致的性。因此，《約翰壹書》五章 8 節的「一」就不是指主耶穌基督，而是指著從耶穌基督流出的血和水所開的「一洗」泉源，這才是最合理的解釋。

主耶穌設立的聖禮有救贖的應許，這救贖的奧祕藉著聖禮彰顯。「聖禮」原是翻譯自希臘文的「奧祕」（μυστήριον）；而聖禮的英文 Sacrament，是源自拉丁文的 Sacramentum。聖禮的外表有物質與象徵性的動作，這些象徵含有內在屬靈的實存和真理。真耶穌教會根據《聖經》而有三個聖禮：洗禮、洗腳禮和聖餐禮。以洗禮為例，洗禮有內在和外兩類的屬靈特性，我們能看見的是外在象徵性的，就是「在活水中施洗」、「受洗者低下頭」、「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」；我們看不見的是內在奧祕性的，就是「神的道」、「耶穌的血」、「耶穌的名」、「應許的聖靈」。主耶穌藉著真耶穌教會所施行洗禮的七項特性，成全祂所應許的救贖。

1. 例如：新約學者 D. A. Carson, F. F. Bruce, I. Howard Marshall, Colin G. Kruse, G. Richter.
2. 例如：屈梭多模（Chrysostom），奧古斯丁（Augustine）和加爾文（John Calvin）。

一. 惟獨「神的道」能救贖靈魂

《雅各書》一章 20 節勉勵眾信徒要存溫柔的心，領受能救我們靈魂的道。奧古斯丁定義聖禮是一個隱形的恩典之有形的記號，不僅作記號而已，也是彰顯神恩典的工具。外表的記號是道的實體表現，奧古斯丁說：「道被加入成為運行的因素，因而使聖禮的結果如同看得見的道」。³

按希臘文直譯《以弗所書》五章 26 節就是「在道中（ἐν ῥήματι）藉著水的洗淨，使她成聖、潔淨」，「她」是指教會，在神的道中，藉著水洗使教會成聖與潔淨，並給全教會新生命。使徒竭力傳揚生命的道（ῥήματα），這是使徒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手摸過的生命之道（λόγος）。⁴使徒時代的教會對於《馬太福音》二十八章 19 節施洗的命令，視為一個絕對標準的命令，⁵他們篤信洗禮洗去罪，也篤信神用耶穌的血洗淨人的罪，也藉著耶穌的永生之道（ῥήματα）賜給人生命，因為耶穌的話（ῥήματα）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⁶也因為神活潑常存的道（λόγος）使人重生。⁷

二. 惟獨「耶穌的血」洗淨人一切的罪⁸

舊約是用血而立的。在西乃山下，摩西宣讀約書，百姓作出守約的回應，接著摩西就把血灑在百姓身上，並解釋「這是立約的血」（出二四 3~8）；新約則是藉耶穌基督的血與應許的聖靈而立的。當耶穌設立聖餐時，祂祝福、擘開無酵餅，遞給門徒吃，並說那是祂的身體；祂拿起杯

來，祝謝了，遞給門徒喝，並說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，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」（太二六 28；可十四 24；路二二 20）。主耶穌用祂的血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得救道路。

神的羔羊耶穌基督為了替世人贖罪，在十字架流出血和水。血和水本是兩個元素，在此處卻有合一的奧秘，因為在《約翰福音》十九章 34 節說：「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」血和水流出來使用單數動詞，⁹顯示血和水的合一性。按照希臘文文法，作主詞的「血和水」是中性的名詞，同一中性的名詞的複數可使用單數動詞，但血和水是兩個不同的中性的名詞，動詞應該用複數，而這裡的動詞卻用單數，就文法而言變成了「破格文法」。約翰在句構（syntax）裡把動詞用單數形式，用破格文法來凸顯他要傳達的信息，一方面凸顯這是一個他親眼看見的神蹟，他見證血和水同時從耶穌的肋旁流出來，另一方面他把血和水兩個元素看為合一的單元，所以動詞用單數形式，顯示血和水在洗禮中的合一性，因為施行洗禮時，基督贖罪的血固然重要，活水的的作用也不可抹煞。

三. 惟獨「耶穌的名」別無救贖

根據《使徒行傳》的記載，使徒們都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為人施洗。然而，約在公元 150 年前，不知名作者寫的《教規》，提到「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」施洗；¹⁰許多相信三位一體神觀的教

註

3. E. H. Klotzsche, 胡加恩譯, 《基督教教義史》, 台北: 華神, 2002, 頁 126。

4. 「徒五 20; 約壹一 1」希臘文的 ῥήμα 和 λόγος 字義上沒有什麼區別, 中文譯為「話」或「道」。

5. 巴特 (Karl Barth), Dogmatics, P47: 「早期教會在這事上採取行動, 如同接受一個絕對標準的命令, 這命令不能不遵守, 而且是毫無異議地接受。」這事指《馬太福音》二十八章 19 節施洗的命令。

6. 參: 「徒二 38; 弗一 7; 約壹一 7; 約六 63、68」。

7. 「彼前一 23」: 重生, 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, 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, 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

8. 「弗一 7; 約壹一 7」。

9. 動詞「出來」ἐξῆλθεν 是 ἐξέρχομαι 的簡單過去主動直說語氣, 第三人稱單數。

10. The Didache 《教規》, 一般通稱《十二使徒遺訓》, 但沒有證據顯示其有使徒的權威, 第七章 1~3。



主題

真教會

(下)

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

派也是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為入會者施洗，他們都根據《馬太福音》二十八章 19 節，主耶穌命令門徒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給人施洗。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與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施洗，兩者有什麼區別嗎？

五旬節那天，主耶穌的門徒在耶路撒冷的一間樓房禱告，聖靈降在他們身上。彼得講道後宣告「叫罪得赦」的管道就是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受洗；聖靈還沒有降在相信耶穌的撒瑪利亞人身上，他們只「奉主耶穌的名」受了洗（徒八 16）；因為哥尼流和他的親友在聽彼得講道時就說方言，彼得說這些人領受了聖靈，與門徒一樣，就吩咐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給他們施洗（徒十 48）；保羅在以弗所遇見施洗約翰的門徒，勸他們要相信耶穌，《使徒行傳》十九章 5 節說他們重新「奉主耶穌的名」受洗。綜上所述，使徒篤信「父、子、聖靈」的名是「耶穌」，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施洗，就是遵行主耶穌吩咐的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施洗。

《約翰福音》十七章 6 節，耶穌向天父說，「我已將祢的名顯明給這些人」；同一章的 11 和 12 節又說「在這個祢所賜給我的祢的名裡」；¹¹我們比較這些經文可以看出祢的名（父的名）就是耶穌。使徒都瞭解神是靈，主就是那靈，¹²在超越時空的永恆裡，沒有父、子、聖靈的區別；在救贖史的時空裡，父、子、聖靈雖有職分的區別，三者本質相同，名字也只有一個「耶穌」。而且天下人間只有耶穌這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（徒四 12）。因此，使徒時代的教會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施洗，今日的真耶穌教會當然就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施洗。

四. 惟獨「應許的聖靈」 見證洗禮有赦罪的功效

為了給門徒赦罪的權柄，復活的耶穌應許賜下聖靈。¹³五旬節那日，應許的聖靈降臨，門徒在那日領受了聖靈的洗，有了聖靈賦予的赦罪權柄：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（可十六 16）。當天他們為三千個人奉耶穌基督的名施洗，於是建立了耶穌基督的教會。



註

11. 「約十七 6、11、12、26」的希臘文顯明：父的名已經給子，就是「耶穌」。
12. 「約四 24」神是靈；「林後三 17」主就是那靈；而神又遠遠超越住在眾人之內應許的聖靈。
13. 「約二十 19~23」的釋義重點：主耶穌以吹氣的象徵性動作，應許門徒將得到聖靈及聖靈的赦罪權柄。

《希伯來書》九章 14 節提到聖靈與耶穌的血：「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由於聖靈的能力和見證，基督的血和水今日仍洗淨我們。洗禮與聖靈的臨在是不可切割的，如同《約翰福音》三章 5 節提到，我們屬靈的重生就是「從水和靈生」，也說明聖靈在重生的洗中是不可或缺的見證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六章 11 節說，我們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，是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」；十二章 13 節說，我們都「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比較以上這三節經文以後，可知保羅所說的受洗就是指洗禮。而 13 節「從一位聖靈」（ἐν ἐνὶ πνεύματι）可以解釋為「在一聖靈裡」（in one Spirit）受洗進入基督，也指「藉著一聖靈」（by one Spirit）受洗而進入基督裡，¹⁴ 都是指在洗禮中，應許的聖靈見證耶穌的血和水合一，聖靈、水和血三樣所見證的洗禮，使我們的罪蒙赦免，與基督聯合，成為一個基督的身體。

五. 在活水中施洗

洗禮需要流動的活水象徵靈裡的洗淨（參：徒二二 16；彼前三 21）。依據舊約的禮儀法典，水是主要的潔淨象徵。某些特定的潔淨禮，¹⁵ 神規定以色列人使用活水，《聖經》裡使用活水象徵生命永續的源頭，因為神是唯一的「活水的泉源」。¹⁶ 神也應許要將祂的靈賜給人，與人同住的

聖靈正如「活水」一樣，使人的生命永遠不再乾渴，這活水將在人的裡頭直湧到永生。因為神是我們活水的泉源，神的靈好像活水一樣給人永生，洗禮使用流動的天然活水所象徵的意義極為豐富。在活水中的洗禮表明神的同在，表明聖靈的見證，也表明靈裡的聖潔。

施洗約翰選擇水多的地方施行悔改的洗。耶穌在約但河受洗，這是施洗必須在天然流動的活水中的最佳典範。《使徒行傳》二章記載五旬節當天有三千人受洗。洗禮的場所有可能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基訓泉、西羅亞池、希西家引水道，或耶路撒冷西南方的大水庫。¹⁷ 之後的洗禮也可能在加利利海、地中海、約但河及其支流等，都是水多得足以全身入浸的流動活水。《使徒行傳》八章記載腓利在曠野，傳福音給埃提阿伯的太監，當太監看見了有水的地方，兩人就同下水裡去，腓利給他施洗，又從水裡上來，這也證明他們是在天然的活水裡施行洗禮。

六. 受洗者低下頭

洗禮時，我們與耶穌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。以屬靈而言，我們脫去了罪惡；¹⁸ 外表的樣式則如同《約翰福音》十九章 30 節所說：耶穌「便低下頭」將靈魂交付了，因此受洗者也低下頭與主同死。¹⁹ 低頭的樣式，保存了基督低下頭死的形狀，同時也顯明受洗者謙卑認罪，²⁰ 懇求主開恩憐憫，又如同以色列人低頭下拜的姿勢。²¹ 施洗者宣告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洗去你的罪」，將受洗者

註

14. 參：<http://members.tjc.org/sites/en/lm/ds/Baptism/Baptism%20Draft%2002.doc>, P47~48.

15. 「利十四 1~8、48~53，利十五 13；民十九 17」。

16. 參：「耶二 13，十七 13」。

17. TFBR 中國神學研究院譯，《聖經新辭典下冊》，香港：天道，1996，古耶路撒冷城的供水圖，頁 768；引自 Jack Cottrell, 李良、許雯逸譯，《基督教洗禮》，台北：天恩，2001，頁 53。（J. W. Mc Garvey, Lands of the Bible, Philadelphia: Lippincott, 1881, P189~202）

18. 參：「羅六 3~8；西二 11」。

19. 參：<http://members.tjc.org/sites/en/lm/ds/Baptism/Baptism%20Draft%2002.doc>, P42~43。

20. 參：「詩四十 12；賽五八 5；拉九 6；哀二 10；路十八 13」。

21. 「創二四 26；出四 31，十二 27，三四 8；代上二九 20；代下二十 28，二九 30；尼八 6」。



完全浸入水中，與基督同死；而受洗者低頭拜神，懇求主收納自己為神的兒女。緊接著受洗者從水裡上來，象徵與基督同復活。整個洗禮過程的每一個動作都使洗禮的意義相得益彰。

七. 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

洗禮的希臘文 *βάπτισμα* 或 *βαπτισμός*，源自動詞 *βαπτίζω*，其字義就已顯明洗禮就是「把人浸入水中」。施洗約翰從開始就施行浸入的洗。約翰曾在靠近哀嫩的地方施洗，因為那裡水多（約三 23）。耶穌在約但河受了約翰的洗之後，隨即從水裡上來；²² 埃提阿伯的太監聽信了腓利所傳的福音就說：「看哪，這裡有水，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？」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洗，然後從水裡上來（徒八 36~39）。依照簡單的邏輯推理，耶穌的榜樣，接受約翰洗禮的人，埃提阿伯的太監必然都是全身浸入水中。這些經文證明了浸禮的歷史性權威。

以路德宗的洗禮觀而言，他們相信洗禮表明埋葬，同時表明洗去罪，又表明聖靈的澆灌，和被基督的血潑灑，但以任何一種方式來應用水，均表明其意思，洗禮潔淨人的力量不在乎水的多少，乃在乎聖禮本身；按任何方式領洗的人都完全被洗淨。²³ 但是路德根據字義和早期教會的傳統而說：「聖洗希臘文是 *βαπτισμός*，拉丁文是 *mersio*，是把一件東西完全投到水裡的意思，把它完全淹沒在水之下。如今雖說許多地方不再把孩童投入施洗的池子裡去，只從池裡取出點水灑在他們的頭上，究竟投入水裡是應該實行的」。²⁴ 加爾文認為洗禮的方式無關重要，各教會有自由照著各國的不同習慣去行，但他承認：洗禮一詞原來是指浸入水中，古時教會行的也確實是浸禮。²⁵

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，象徵所有的罪都在洗禮中完全遮蓋了，如同以色列人過紅海，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（出十二 22、29），水高過他們，遮掩他們，埃及兵無法射殺他們任何一個人。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，也生動的象徵受洗者藉著洗禮，在基督的血和水裡，舊人所有的罪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；然後從水裡上來，就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，顯明一個隱藏的新生命與基督一同復活。這樣，信徒向罪，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，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這是基督捨命流血，以及從死裡復活而賦予洗禮的奧秘意義。明白洗禮這奧秘以後，受洗者的一舉一動應當在聖靈裡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 4~1）。

聖靈一次交付真理給真耶穌教會

洗禮有外在和內在的屬靈特性，兩者合計有七項特性，缺一不可。如果我們只強調洗禮的內在奧秘性，忽略外在的特性，就無法落實洗禮的救贖功效；如果我們徒具外在的象徵性，缺少內在的屬靈特性，這洗禮就無法帶來屬靈的新生命。在聖靈的啟示與運行中，外在與內在的七特性完全在洗禮中合一，主耶穌就藉著這洗禮賦予贖罪的功效，這就是真耶穌教會所施行的洗禮。



註

22. 「太三 16~7；可一 10~11」；耶穌無罪，但他以長子的身分，親自示範受洗的榜樣，且吩咐門徒去行。
 23. John T. Mueller, 《基督教教義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道德會，1967，頁 489。
 24. Martin Luther, 克爾編訂，王敬軒譯，《路德神學類編》，香港：道聲，2000，頁 188。
 25. John Calvin, 謝稟德譯，《基督教要義下冊》，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2005，頁 172。

凡作基督徒者要領受的第一個聖禮就是洗禮。基督教都很看重傳福音及遵行聖禮。²⁶然而許多基督教派受加爾文主義的影響，認定洗禮的意涵只是加入教會的表記，不相信洗禮有赦罪的功效，因為他們不明白《約翰福音》十九章 34 節與《約翰壹書》五章 8 節的希臘文經文釋義，不明白從耶穌的肋旁流出的血和水有合一性。

正如《約翰壹書》五章 6 節所說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」，說明血和水互相聯合的功用。按

著神的律法，只有血才能使人得赦免和潔淨（來九 22），赦罪的原動力全在乎主耶穌的血，而水乃是表明寶血的運用。若沒有耶穌的寶血，洗禮所用的水就沒有赦罪的功效；洗禮若沒有藉著活水，耶穌的寶血也不能彰顯赦罪的功效。²⁷耶穌的血和水是洗禮產生赦罪功效的兩個要素，血和水的合一是彰顯赦罪功效一體的兩面，血是內在屬靈的，水是外在物質的。在應許的聖靈運行中，有赦罪功效的寶血和活水在洗禮中合一，這就是聖靈、水、血所見證的洗禮。

從 1912 年的春天開始，聖靈差遣兩個工人在山東濰縣，以真耶穌教會之名宣揚得救的福音。²⁸真耶穌教會從一開始就恪遵星期六為安息聖日，並在聖靈的見證下，在天然流動的活水中施行赦罪的浸禮，接著舉行與主有分的洗腳禮，然後是與復活永生有分的聖餐禮。²⁹從《聖經》真理的角度來看，真耶穌教會早期的三個工人都不是真教會的發起人，這三人不過是神的器皿，曾經在真耶穌教會事奉；縱使神的器皿殘破不堪，³⁰聖靈一次所交付的真理卻日亦彌新，將得救的人加給真教會。今日，真耶穌教會所施行赦罪的洗禮，有聖靈、水與血的三見證。真耶穌教會在世界各國施行洗禮時，神常開啟一些人的眼睛，讓他們看見洗禮的活水如同血；³¹神藉著這樣的異象，證實聖靈的同在，證實耶穌基督的血和水在洗禮中的合一，更證實真耶穌教會所傳的是得救的真道。✠



註

26. 加爾文（John Calvin, 1509~1564）認為真教會的特質應該包括：「傳揚神的道」及「遵行聖禮」。

27. 參：林永基《約翰壹、貳、叁書》，台中：腓利門書房，2000，頁 245。

28. 據本會 1926 年發行的《微醒報》張靈生的見證，及張巴拿巴於 1929 年發行的《傳道記》所述，1910 年張巴拿巴獨自祈求得聖靈，1911 年張靈生為他全家施行浸禮。1912 年起，聖靈差遣張巴拿巴與張靈生，建立真耶穌教會七處，從山東開始傳福音。本會於 1929 年 9 月 1 日的〈五次臨時全體大會紀要〉及同年 9 月發行的《聖靈報》第 11 頁，皆證實 1912 年，真耶穌教會發源於山東。

29. 張巴拿巴撰《傳道記》，中國：湖南長沙，1929，頁 1~4。

30. 1917 年魏保羅在北京登記其會名為耶穌教會，後改稱萬國更正教；張靈生與魏保羅聯絡後，魏保羅又改稱為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。1919 年魏保羅離世；1930 年真耶穌教會將張巴拿巴除名；1935 年張靈生離開真耶穌教會。這三人都曾在真耶穌教會的歷史上留下工作的痕跡；而聖靈卻保守了一次交付給真耶穌教會的真理，並持續興起其他的工人為真道竭力爭辯。

31. 參：《聖靈》月刊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，2007 年 12 月號，頁 67~68。（三人在洗禮場親眼看見活水如血的見證）